#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在线询价

项目名称：上林县公安局对讲机基站点对点数字电路服务项目2

预算金额：36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上林县公安局对讲机基站点对点数字电路服务项目2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具备电信运营商资质或电信运营商相关授权证明
2.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竞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竞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服务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 1 | 上林县公安局对讲机基站点对点数字电路服务项目2 | 1 | 项 | ▲1、电路类型：提供对讲机基站点对点数字电路6条(上林县城至南宁市公安局主线路1条；大丰镇基站、塘红乡基站、镇圩乡基站、乔贤镇基站、木山乡基站等5个基站至上林县公安局机房线路5条），上林至南宁主线路带宽≥10Mbps；基站至公安局机房线路带宽≥2M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要求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2、接口类型：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3、线路技术指标：丢包率 ≤0.1%，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1×10-7，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时延抖动率≤10ms；PING测1M报文，最大时延≤10ms。电路两端裸机测试，要求速率基站至县局线路均能稳定在2Mbit/s、上林至南宁主线路能稳定在10Mbit/s。▲4、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方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5、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6、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不超过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7、网络施工、测试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对现有业务系统产生影响。 |  |  |
| 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范围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4、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三年。▲5、质保期：自线路交付使用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7、验收标准：（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2）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3）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4）供应商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5）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8、付款方式：全部线路提供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0%。▲9、售后服务要求（1）投标人应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数据传输保障工作；（2）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1小时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24小时内提供速率不低于故障线路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3）投标人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4）投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10、其他要求：（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成交人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2）项目验收：所有线路交付完成后，成交人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来确定。 （4）为了保障本项目质量，若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成果提交期限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5）成交人在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6）在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安全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实施及维护管理，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本表的第 / 项服务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分标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响应附件要求：营业执照、供应商依法纳税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竞标声明（信用查询）、法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